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份额锁定期满退出开放公告

根据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管理合同与说明书的约定,委托人可在2021年1月20日对持有的2020年10月22日申购确认的锁定期满的产品份额进行退出申请,客户未在2021年1月20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未继续参与产品的份额做退出处理(以2021年1月20日净值为准)。

本集合计划本次继续参与份额存续期间不进行分红,在委托人锁定期满91个自然日提出退出时提取业绩报酬,在本次继续参与的委托人退出时,加权业绩报酬计提基准为4.27%/年,该业绩报酬计提基准并不代表管理人向投资者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代表向投资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本次继续参与的委托人持有份额锁定期为91个自然日,涉及节假日顺延,到期日为2021年4月21日,委托人可在2021年4月21日对持有的2021年1月20日继续参与的锁定期满91个自然日的产品份额进行退出申请,客户未在2021年4月21日提出退出申请的,视为继续参与产品,管理人对未继续参与产品的份额做退出处理(以2021年4月21日净值为准)。各时间区间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具体如下：

时间区间	业绩报酬计提基准
2021/1/21（含）-2021/1/26（含）	3.85%
2021/1/27（含）-2021/2/3（含）	5.25%
2021/2/4（含）-2021/4/21（含）	4.20%

其他事项请详见《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银河金汇银河水星季享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特此公告。

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一月十四日